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目 录

- ◆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还是斡旋受贿
- ◆ 如此“联谊”不可取
- ◆ 对“任性”决策要坚决说“不”
- ◆ 警惕吃请送礼中的“陷阱”
- ◆ 小心掉进“潜规则”的泥沼里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还是斡旋受贿

一、基本案情

李某某，中共党员，C市Y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吴某某，中共党员，C市Y县水利局水利科科长，并兼任该水利局下属国有企业L公司董事长。朱某某，个体建筑商。朱某某与李某某相识多年，并多次请李某某帮其在县水利局承揽工程。2018年，李某某以与朱某某合伙做工程赚点“烟钱”为由，向吴某某请托发包工程。根据当地政策，L公司具有工程款20万元以下的工程直接发包的职权，吴某某鉴于与李某某的同事关系，遂将L公司的一工程发包给朱某某。该工程建设期间，李某某未投入财物，亦未参与管理、经营。该工程完工后，朱某某获利7万余元。事后，李某某收受朱某某“利润款”4万元，并用于个人日常开支。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李某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存在分歧。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某利用职务便利与朱某某合伙承包有关工程，分得利润，其行为属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党的廉洁纪律。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某利用Y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这一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吴某某的职权让朱某某承

包了工程，收受朱某某给予的 4 万元，其行为属于斡旋受贿行为，应以涉嫌受贿罪追究其纪法责任。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李某某的行为不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是指违反国家规定，独立或以合股等方式经商、办企业，或者违反规定拥有上市公司股票，或者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等行为。行为人虽然违规，但是实际投入了资金、技术、劳动力、知识产权等生产要素参与经营或管理，体现的是投入生产要素、产出经济效益。而本案中，李某某以赚“烟钱”为由从吴某某手中帮朱某某承揽到工程，事后收受朱某某 4 万元，在该工程实施过程中，李某某并未投入资金、技术等，亦未实际参与经营或管理，不属于上述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范畴。

（二）李某某帮朱某某承揽工程是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李某某身为 Y 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吴某某身为 Y 县水利局水利科科长，并兼任水利局下属国有企业董事长。李某某与吴某某之间具有双重关系，一是李、吴二人虽不具有管理体制上的隶属关系，但属同一单位内不同科室的国家工作人员；二是李某某虽不属于县水利局领导，与 L 公司不具有制约关系，但县水利局与 L 公司属上下级单位，李某

某虽无行政命令、指挥的权力，但县水利局办公室作为综合科室，在县水利局领导与水利科、L公司之间有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李某某作为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其职权或者地位对吴某某具有一定影响力。故笔者认为李某某为朱某某承揽工程的行为，是利用了其办公室主任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规定。

（三）朱某某谋取的是不正当利益

行为人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在本案中，承揽工程赚取利润本身是合理合法的正当利益，但朱某某作为个体建筑商，不通过正常程序而是通过向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李某某请托，从而承揽到L公司的工程，体现出朱某某获取利益的手段不正当。朱某某的该行为致使其在承揽工程的所有平等市场主体中获得了竞争优势，侵犯了其他工程承包商的合法竞争权益，违背了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原则，其行为核心是权钱交易和利益输送。根据2013年《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朱某某谋取的是不正当利益。

综上，李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帮助朱某某承揽工程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朱某某贿赂，其行为属于斡旋受贿，而非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在办理涉嫌职务犯罪案

件中，我们要立足于犯罪的构成要件，充分考量行为人主观意图、客观表现、危害后果，准确界定违纪与违法、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做到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实现纪法贯通和法法衔接。（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如此“联谊”不可取

一、基本案情

董某，中直机关某部委局级党员领导干部。2015年春节前，董某召集在京工作的本省老乡聚餐。期间，经董提议创建了“在京老乡精英会”微信群，董自任群主。此后，董以老乡中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较成功的商人为主要对象，不断扩大该群规模，使群人数最多时达到400多人。为提升群活跃度，董积极组织线下联谊活动，并被推举为线下活动秘书长。董指定3位年轻群员担任秘书长助理，规定全群性线下联谊每年组织1—2次，小范围联谊或聚餐则因人因事随时安排。从组群到2017年底，全群性线下联谊已经组织4次，小范围联谊或聚餐则不计其数。董号召“有事找群员”，群内成员利用该平台互通政、商信息，一些领导干部为群内商人介绍工程项目等，一些商人则为领导干部提供各式各样的便利和服务，有的甚至存在权钱交易现象。

二、案例分析

本案的焦点是，董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纪及构成何种违纪。我们认为，董的行为违反了党的组织纪律，应按照2015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68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这里的“有关规定”，是指2002年4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联合印发的《关于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组织的通知》。该通知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中，因自发组建“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联谊性组织而滋生的各种问题，如关系网代替党组织、潜规则代替组织原则、小团伙利益代替国家和人民利益等，为维护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生活严肃性，着重源头防范，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老乡、校友、战友等类似联谊性组织，更不得发起、组织这类联谊会，不得在这类联谊会中担任职务，不得借机搞团团伙伙、小利益集团，不得有“结盟”“金兰结义”等行为。

对照以上规定，我们分析本案：第一，董某属于该禁止性通知约束的特殊主体，且具备该错误行为的全部构成要件。作为中直机关局级党员领导干部，董本应具有较强的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但其对党的纪律要求置若罔闻，热衷于

搞老乡关系，不仅组织、发起成立所谓的精英会微信群，还不遗余力扩大规模，促成和组织线下活动，亲自担任线上群主和线下秘书长职务，并推动线下活动制度化，把最初的微信群变成了名副其实的“自发成立的老乡会”。第二，该群的实质是为小团体谋取利益。董某从组建该群开始，就不是以增进同乡情谊为出发点，其吸收成员的考量重点是所谓的“精英”，即手中握有公权力的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具有经济实力的商人。在董的眼中，“老乡”只是可利用的“权”“利”资源，而“情”只不过是个幌子。从其组织的小范围联谊活动看，都是官员们被奉为座上宾，商人们轮流做东，然后互通款曲、政商勾结、利益交换。第三，该群的很多线下活动已经越过纪律的红线，碰触到法律的底线。案例中已经写明，一些领导干部利用手中的权力，帮助商人老乡承揽工程项目等，一些商人则为领导干部提供各种便利和服务，有的甚至已经发展为权钱交易。从政的角度看，这些行为侵害了公权力的廉洁性；从商的角度看，这些行为破坏了市场的公平公正性，扰乱了市场秩序。

综上，我们认为，董某的违纪行为“情节严重”，应依纪追究其党纪责任。除此之外，对群内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涉及的违纪违法行为，也要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释纪说法

互联网时代，微信群、QQ群等社交工具，因其广泛

性、及时性、便捷性，已经融入并深刻影响着我们的生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所以，会用、用好网络社交工具，是每一位党员领导干部的时代使命。但同时我们也应清醒看到，微信群、QQ群等社交工具，作为一个中性的交互平台，承载何种内容，带来何种影响，完全取决于使用的人。案例中的董某，就是从组建老乡群开始，一步步把这个群带进了违纪甚至涉嫌违法的死胡同。这些年，全国查处的党员干部因网络行为违纪的案件也不在少数。这其中，有的是因为在微信朋友圈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有的是因为转发淫秽图片或视频，有的是因为散布传播谣言，有的是因为违规收受微信红包，有的是因为用微信红包进行拉票贿选，有的是因为泄露了国家和工作秘密，有的则是因为开网店做微商等等。所以，网络也不是纪外之地、法外之地，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慎重对待。

党员领导干部首先是社会的人，具有一般的感情需求。老乡情、同学情、战友情等等，都是正常感情需求的自然延伸，是合情合理的。党员领导干部网上或线下与老乡、同学、战友等正常、适度联谊，本身并无不妥。但“朋友圈”“微信群”等网络联谊形式，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是由许多复杂的社会关系组成。党员领导干部在网络空间的言与

行，一定要时刻考虑到自身的身份和职务影响，要有意识厘清正常人际交往与违纪违法行为的界限。与老乡同宗、同学同门交往，共产党人的党性原则不能放一边，彼此清白是基本规矩，有交往不能有交易，不能让小团伙、小圈子意识侵害党性原则，更不能触碰纪律红线、踩踏法律底线。要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绝不能被披着“乡情”“友情”“同学情”“战友情”外衣的不当利益诉求所蒙蔽，而丢了原则、坏了风气、损害了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选编自旗帜网站）

对“任性”决策要坚决说“不”

一、基本案情

中直机关某单位所属 A 公司董事长樊某，与上海某私营软件开发公司老板王某相熟。2016 年 1 月，A 公司就开发某软件项目寻求合作对象。王某主动邀请樊某及 A 公司人员到其公司参观，介绍了参与该项目的初步设想，并承诺价格远低于其他大公司。樊某考虑到与王某相熟，有利于沟通且费用较低，回京后立即向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口头通报了考察情况，并代表 A 公司与王某签订了一年期合同。合同中约定，王某在北京新设公司负责该合作项目，A 公司为新设公司垫付前期开支，直到王某公司资金到位后偿还（偿还最后时限未标明）。合同期满，王某公司研发的软件产

品不符合要求。王某提出请 A 公司继续垫资，待产品最终研发成功后，不收开发费，用以抵扣 A 公司垫资。为了不使前期垫付资金“打水漂”，樊某力排众议，再次拍板给王某公司继续垫资。但两个月后，王某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公安机关逮捕，软件研发工作停滞。后请专业机构评估，该软件产品没有应用价值。A 公司诉诸法律追讨垫付资金，才知王某公司无资产可以抵债。至此，A 公司垫款全部损失。

二、案例分析

对于本案的定性处理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樊某盲目确定合作公司，草率签订有明显漏洞的合同，错误决策为合作方垫付开支，造成国有资金损失，构成严重失职渎职，应追究党纪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樊某的决策动机均是从公司利益出发，且未谋求私利。市场变化莫测，做生意总是有赚有赔，樊某在合作前对合作方进行了认真考察，已尽到责任；后期同意追加垫资，目的也是力求挽回损失。王某被捕是导致合作项目停滞的直接原因，故不能因造成经济损失而追究樊某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在项目决策过程中，樊某独断专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违背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违反了组织纪律，应追究其党纪责任。我们同意第一种意见。

党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对公共财产具有经营、管理职责的特定人员中的党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

正确履行职责，甚至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构成失职渎职，应追究党纪甚至法律责任。中直机关所属国有企业领导人绝大多数既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又是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这样的双重身份，要求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同时负有诚信、廉洁、谨慎与勤勉的义务，不仅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及影响力谋取个人私利，还必须尽职尽责地维护国家利益和出资人资产保值增值等利益。该案樊某虽无谋取私利等不廉洁行为，主观上也没有要“造成损失”的故意，但项目失败且造成经济损失，绝不能如第二种意见那样，只从客观上找原因。第一，樊某在前期考察环节，以“熟人好合作”的盲目信赖代替专业评估，只做非专业的“蜻蜓点水”式的参观考察，而对合作方的资信、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等核心问题不作深入调查。第二，在签订合同前，没有按决策程序集体研究，没有上报主管单位审核，对于合同内容，特别是垫资等重大问题，没有请律师从法律上对合同把关，致使合同中出现明显对 A 公司不利的条款。第三，在项目研发环节，未安排专人跟进项目进度，未对产品质量及时监控，未督促对方资金及时到位，也未适时终止为对方垫资的行为。第四，在合同到期问题显露后，没有听取其他班子成员意见及时止损，也不对风险进行严格评估，一意孤行，继续垫资，再次扩大了损失。樊某以上一系列失职行

为，使可预见的风险没有得到专业、科学防控，正是樊某的“任性”拍板，导致了国有资金损失。因此樊某必须为自己的失职行为及其严重后果承担相应的党政纪责任。

持第二种意见的人，要么分不清主观行为不当与客观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损失之间的本质区别，要么是有意拿经营中客观存在的风险当“任性”决策的“免责牌”。失职渎职错误构成是以结果论，即便属于过失，如果行为本身不当且导致较大损失，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原则，也应当受到责任追究。

第三种意见的错误之处在于以偏概全，只关注了樊某错误行为的表象，截取其违反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这一错误环节来认定，没有从整体上分析把握樊某违纪行为的性质。在执纪实践中，经常会遇到违纪人基于一个违纪故意或者过失，其行为触犯两个以上（含两个）条规的，这种情况应当适用法条竞合原则，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也就是常说的“从一重处断”。《刑法》中国有公司、企业工作人员失职罪或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是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因此，对樊某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7条或第28条“纪法衔接”条款，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该罪立案标准之一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如果樊某的错误行为造成的国家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此立案标准，还应视情在追究党政纪责任后，将其涉嫌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释纪说法

镜鉴该案，担负领导责任的党员干部应该强烈意识到，在其位不仅要谋其政，还要加强学习，力争成为行家里手，为人民谋好政。失职渎职是错，懒政怠政也是错。党员干部要敬畏手中的权力，时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自觉；要慎用善用决策权，习惯和善于运用集体讨论决定机制以及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法律咨询等工作办法手段，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要注重掌握并遵循规律，时刻绷紧风险防控这根弦。对于“任性”作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各级组织和相关部门要始终高举党纪国法的问责利器，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选编自旗帜网站）

警惕吃请送礼中的“陷阱”

一、基本案情

2016 年春节前，中央某部委某局副局长徐某，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同乡刘某相识后，多次参加刘某召集的饭局，并渐成“好友”。同年 3 月，徐某搬家，刘某以恭贺乔迁之

喜为名，送其实木家具。4月，徐某到某省检查工作时，将刘某介绍给当地领导认识，并请当地领导关照刘某的企业。“五一”假期，徐某带家人旅游，刘某全程接待并支付全部费用。中秋节前，刘某以给徐某送月饼为名，将2万元现金包裹其中。徐某事后电话向刘某表示要退还钱款，但一直没有实际行动。2017年初，徐某因本人提取请示迟迟未批，担心被人举报后影响提取，遂将2万元退还刘某。

二、案例分析

对于本案的定性处理存在以下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刘某所送礼物、接待旅游，均出于自愿和朋友感情；徐某为刘某向地方领导打招呼，并无实质请托事项且刘某也未从中获利；徐某收受刘某2万元现金，在组织发现前已退还，故不应追究徐某党纪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徐某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且收受刘某财物，构成《刑法》规定的受贿，应追究其党纪和法律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徐某接受的宴请、旅游及收受的礼品、礼金等，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标准，且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应追究其党纪责任。我们同意第三种意见。

党纪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等活动安排；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或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这里所称的“宴请”，不仅

包括公款也包括私款。“礼尚往来”，是指在礼节上有来有往。“明显超出”，是指明显高过当地正常生活水平及一般人情往来水平。“可能”，是指据其行为判断可能影响其职务的廉洁性，而判断的权力在组织不在个人。

所谓“无利不起三分早”，刘某对徐某这么殷勤，醉翁之意不在所谓友情，而在徐某的权力。徐某是中央机关的一名局级党员领导干部，具有一定的职权和职务影响力。徐某多次接受刘某宴请，由刘某为自己及家人旅游“埋单”，收受刘某所送礼品和礼金，在刘某的“殷勤”中越陷越深，极有可能影响其职务廉洁性。徐某违反党的廉洁纪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追究其党纪责任。至于徐某在组织审查之前主动退回2万元现金，简单看是一个从轻减轻处罚情节，但究其实质，是担心影响自己的晋升，并非出自真心悔错改错，不影响对其错误行为的认定。徐某介绍刘某与地方领导相识，并请地方领导关照刘某企业发展的行为，确有不当地，但“打招呼”无明确事项及要求，地方领导也未实施相关行为，没有构成实质上“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徐某虽收受了刘某财物，但刘某没有具体请托事项，故不宜就此认定徐某涉嫌犯受贿罪。

三、释纪说法

党员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中，也有亲朋好友，也有礼尚往来，此属人之常情。党纪规范的是作为公职人员的党员领

导干部，要恪守廉洁纪律，与人交往要公私分明、知耻知止、有度有节。该案徐某与刘某始于老乡朋友，熟于吃吃喝喝，滥于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免费”旅游，直至为刘某“当说客”，一步步滑向刘某用“感情”设置的陷阱中——正所谓“吃人嘴软，拿人手短”。组织对其及时作出纪律惩戒，促其警醒，有效防止了徐某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

党员领导干部要从这个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切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饭不能吃、礼不能收。请吃和送礼的对象，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还包括其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私营企业主，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接受和收受的财物，既包括有形的礼金、礼品、消费卡，也包括各类无形的有价服务。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也不能收。礼尚往来，讲究有往有来。明显超出当地正常经济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经济能力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往来，久而久之，就可能由量变到质变，导致党员领导干部用职务便利或职务影响力来为自己“还人情债”。

此外，法律“红线”也需引起大家足够重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16年4月18日施行的《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即使送礼和受礼双方没有谋取利益的具体情节，但如果双方属于上下级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所送礼

品价值超过3万元，就视为受礼人承诺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嫌受贿犯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罡风吹过，正风肃纪，任何披着“马甲”“隐身衣”的收礼行为迟早都会原形毕露，切不可心存侥幸。广大党员干部要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廉洁奉公的高尚道德追求，使廉洁自律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选编自旗帜网站）

小心掉进“潜规则”的泥沼里

一、基本案情

2015年初，中直机关某部委一下属单位，经招投标采购总价100万元印刷设备。中标的A公司具体办事人员张某在交货收款后，向该单位负责人李某（副局级）送上现金2万元。李某拒绝。张某表示，按销售额2%的比例付给买方负责人劳务费，是A公司一直以来的惯例，也是李某应得的报酬，别的单位买了A公司产品也是这么办的。这个费用不走账，看不出来。张某还告诉李某，给劳务费是这行的行规，别的公司劳务费比A公司还要高。经张某一番“开导”，李某想，既然是行规，这钱不拿白不拿。正好，老家农村的小学改扩建，前段时间来信，希望在京工作的校友积极捐款，这钱就捐给学校吧。李某收下钱不久，就以个人

名义把这 2 万元钱捐给了学校。2016 年 3 月，A 公司因涉嫌单位行贿被司法机关调查，李某收受 A 公司 2 万元钱的事也浮出水面。

二、案例分析

对于本案的定性处理存在以下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收受有业务往来单位给予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构成收受礼金违纪行为，应追究其党纪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主观上既未索取、也无收受故意，客观上也未占为己有，而是捐给了农村学校，不应追究其党纪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李某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以劳务费名义收受回扣归个人所有。其虽将该笔钱款捐给了学校，但不改变其收受回扣的性质，故应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党政纪责任。我们同意第三种意见。

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这里所指的国家规定，是指全国人大、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在经济往来中禁止收受回扣和各种名义手续费的一切相关法律、法规、措施等。

A 公司工作人员挂在嘴边的“公司惯例”“应得报酬”“行业规矩”，实质上就是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

以回扣的行贿行为。李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单位负责人，在得知有回扣时，既未要求对方以降低价格的方式为单位和国家节约开支，也未将回扣主动上交，而是在明知对方“不走账”的情况下，暗中收受归个人所有。李某以个人名义将收受的2万元回扣捐给老家学校，表面看这钱未落入李某口袋，而是行了捐款的“善举”，有点古人“杀富济贫”的意味，但深究其心理，李某一方面是抹不开老家学校募捐的面子，另一方面又舍不得花自己的钱。说白了，李某据回扣为已有、再行捐款之事，实为慷国家之慨的沽名钓誉之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出于受贿的故意，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后，将赃款赃物用于单位公务支出或者社会捐赠的，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因此，李某的捐款行为，改变不了其收受回扣的受贿性质。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属于“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存在定性上的错误。简单从张送李收这一行为表象看，张某没有请托事项，李某没有为张某谋利或承诺谋利的情节，貌似“收受礼金”。但这一意见显然是断章取义，只关注了张送李收，而忽略了这一行为是李某所在单位购买了张某所在公司产品的后续行为。也就是说，该意见没有从整体上把握和分析李某行为及行为性质。

关于第二种意见的错误之处，在前面已经谈到，这里不

再赘述。

三、释纪说法

现实中，在药品购销、工程承包、银行贷款等领域，拿回扣作为“潜规则”已然大行其道，送者习以为常，收者心安理得，一些地方政府、单位、公司不仅默许甚至推波助澜。于是，一些手中握有管钱管物实权的党员干部，长期浸润其间，久居鲍市不闻其臭。这些“潜规则”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国家机关形象，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廉洁性，为社会所诟病，为法律所不容，理应依法坚决制止和打击。一位因长期大量收受回扣而落马的官员，在忏悔书中沉痛剖析：“开始想，大家都在这么干，总不可能‘一锅端’吧，‘羊随大群不挨打，人随大流不挨罚’。到后来，胆子越来越壮，胃口越来越大，不主动给回扣就要，不收回扣心里就难受，要不到回扣就拖着不办为难对方，直到身陷囹圄……”无数案例警示我们，经济往来中的这些“潜规则”犹如泥沼，一旦身陷其中，就会越陷越深、无法自拔。

党员领导干部在经济往来活动中收受回扣，实质是权力的异化，是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商品化。这些交易和变卖公权力的“潜规则”，具有极强的腐蚀性，如不坚决根除，就会野蛮蔓延，演变为官场“潜规则”，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现在，有的党员干部热衷拉关系、走后门、买官卖官，把运用“潜规则”当作“能力”和达到目的的捷径。早在2014年5

月9日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告诫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这些年，一些“潜规则”侵入党内，并逐渐流行起来，有的党员干部甚至以深谙其道为荣。总书记在列举了“潜规则”的各种表现后指出，这些“潜规则”是腐蚀党员和干部、败坏党的风气的沉疴毒瘤。总书记的深刻洞见，对广大党员干部是最及时的警示，对信奉“潜规则”的人更是当头棒喝。

破除“潜规则”，一方面要合理配置资源，夯实制度基础，强化明规则，以正压邪，让“潜规则”在党内以及社会上失去土壤；另一方面，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强化党性意识和法纪意识，带头自觉践行明规则，带头自觉抵制“潜规则”，并引领全社会诚实守信，逐步形成按规矩办事的良好社会风尚。（选编自旗帜网站）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印发

（2021年第6辑·总第15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